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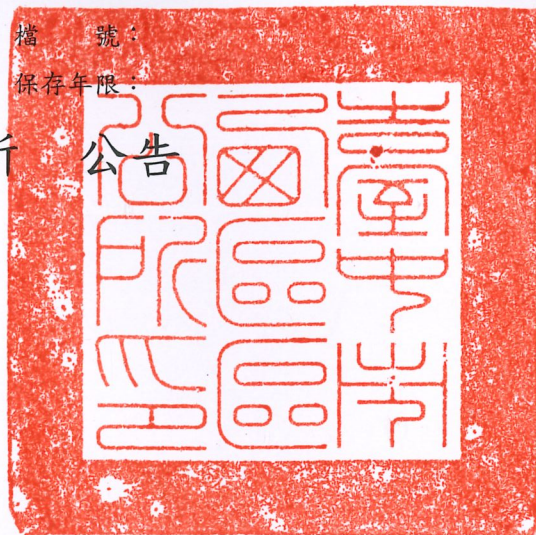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0676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俊發 君於113年4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13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2456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俊發 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L12008\*\*\*\*，民國53年9月5日出生，設籍於本區三民路一段161號三樓(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))，於113年4月27日12時46分於臺中市北區太平路66號一樓(全家超商前)往生，大體現安置於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12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王瑞嘉

裝

訂

線